证券代码：300879　　证券简称：大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大叶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大叶”）拟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浙江金大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9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42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 0.3477%（根据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 3,150,079 股后的总股本 199,248,754 股为基数计算，下同），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695,421 元（不含交易费用）。后续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金大叶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大叶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

3、增持股份的金额：浙江金大叶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浙江金大叶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增持资金的来源：以自有资金与股份增持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专项贷款资金占比不超过 90%，浙江金大叶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浙江金大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9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2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 0.3477%，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为 10,695,42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浙江金大叶	53,032,932	26.2022	26.6164	692,800	53,725,732	26.5445	26.9641

注：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2,398,833 股，剔除回购专户股份 3,150,079 股后的总股本为 199,248,754 股。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

如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金大叶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